**阆中市蜀阆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

### **一、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 安全目标分解**

**1.1． 公司会每年初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子公司/直属项目，并与公司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2． 各子公司/直属项目依据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本单位年度计划，确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各子公司/直属项目应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分解到各承包公司和分包公司以及劳务班组，并与其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3. 各子公司/直属项目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生产计划，确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包括基础工作绩效指标、事故绩效指标和创优绩效指标。**

**1.4.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委员会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考核、奖惩规定。**

**2. 安全目标实施策划**

**2.1．各子公司/直属项目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指引本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各子公司/直属项目进行项目策划时同时进行安全策划，安全策划由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工程、造价、综合等相关部门参与。**

**2.3. 项目在开工前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工程特点，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策划书”。**

**2.4. 策划书应包括目标指标、安全管理组织及职责、安全管理制度、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创优策划等内容，用于指导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以实现事故指标和创优等安全管理目标。**

**3. 安全目标审批**

**3.1. 项目安全生产策划书通过公司相关部门评审后，由公司分管生产副职领导审批后实施。**

**4． 安全目标考核**

**4.1．安全目标实行年度分级考核。公司每年初对各项目上年度安全目标进行考核，依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规定兑现奖惩。各项目负责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依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规定兑现奖惩。**

###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司、子公司和各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级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履行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 公司、子公司和项目各级管理组织的第一领导为各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职领导和各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对所负责工作范围和下游工作流程的安全要素负责，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2. 公司、子公司和各项目分管生产副职领导为本级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本级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分工负责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 公司、子公司和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生产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对本级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领导责任。**

**4. 公司、子公司和各项目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级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编制各层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所负责工作范围的安全要素和管理流程负责，各职能部门按照“三定”（定岗位、定人员、定安全责任）原则进一步将本部门安全职责分解到各岗位人员，保证各安全要素和管理流程全覆盖无责任空缺。**

**5. 公司党委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党组织统一领导、公司全面负责、职工积极参与的思想政治保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保障机制。**

**6. 公司、子公司和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以采取逐级签订（主要领导与副职领导，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岗位责任人）的方式面对面交底并书面确认，所有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人员调整或因组织机构变化责任制内容发生改变时，重新签订。**

**7. 公司、子公司和各项目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逐级考核（主要领导考核副职领导，分管领导考核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考核岗位责任人），每季度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计入部门绩效，以考核表量化评分方式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考核人约谈被考核人，限期改正。**

### **三、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1．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安全生产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履行如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3）健全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4）对项目进行安全业绩考核，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3．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研究安全生产重要问题，决策重要事项。会议纪要下达各项目。**

**4． 公司设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1）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

**2）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各部门贯彻实施；**

**3）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公司实施安全业绩考核，督促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7）组织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调查，落实责任追究。**

**四、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各项目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项目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与应急处理机构，领导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项目执行（生产）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安全总监**

**成 员：项目各部门负责人**

**2．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履行如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中近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3）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4）对项目进行安全业绩考核，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上报。**

**3．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研究安全生产重要问题，讨论重要事项。会议纪要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传公司。**

**4．各 项目按要求需设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1）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

**2）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项目各部门贯彻实施；**

**3）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项目实施安全业绩考核，督促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7）组织C级一般及以下事故调查，落实责任追究。**

## 

## **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制度**

### **五、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布局和施工项目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司负责人，是指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落实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

**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和各项目。**

**第二章 公司负责人带班检查**

**第五条 公司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内容：**

**（一）传达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

**（二）检查各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施工现场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第六条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公司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时间原则上每月应不少于工作日的25％。进行现场带班检查时，应填写《公司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并分别在公司安全生产办和被检查项目部存档备查。**

**第八条 公司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相关记录应保存至项目竣工后至少6个月时间。**

**第九条 各项目负责人依据公司授权委托，按照本章第五、六、七、八条内容实施现场带班检查工作。每月10日前将上月《公司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复印件报公司安全生产办存档备查，被委托的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进行委托。**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落实高风险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旁站督导制度。**

**（二）项目负责人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三）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严禁违章指挥；**

**（四）发生突发事件及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应急抢险及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只要从事施工作业活动，项目负责人就应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公司或各项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部应制定高风险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旁站带班生产计划，明确旁站带班生产人员安排、工作时间、任务等。**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应设置标牌，公示当日旁站带班生产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现场带班生产时，应认真填写《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记录》（见附表2），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相关记录应保存至项目竣工后至少6个月时间。**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对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与监督，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有各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的相关要求或规定；**

**（二）公司（各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的记录。**

**第十七条 对未执行本办法的，每次对项目部处以5000元罚款，并对项目负责人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各项目，按公司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质量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六、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第一条 管理人员取证培训**

**公司、各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按规定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并持“安全考核合格证”上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期满需按规定参加续期培训。**

**第二条 管理人员日常培训**

**（一）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应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12学时，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二） 各项目每年应对项目经理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12学时，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 的内容。**

**（三） 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12学时，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 公司、各项目每年应组织一般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20学时，培训内容可参照以上相关培训内容进行。**

**（五） 新员工入职，各部门必须组织岗前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教育培训内容可参照以上相关培训内容进行。**

**第三条 工人培训**

**（一） 工人入场，项目必须组织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

**（二）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技术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力和义务；**

**5. 事故案例等。**

**（三） 项目部级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等。**

**（四） 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本班组/岗位生产工作概况，工作性质及范围；**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4. 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5. 有关事故案例等。**

**（五） 生产过程中，项目应每年对工人进行不少于20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应包括操作规程、典型违章行为和事故案例等内容。**

**（六） 变换工种或调换工作岗位的工人，项目应组织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培训。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新工作岗位或生产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

**2. 新工作岗位必要的安全知识，各种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3. 新工作岗位、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新工作岗位容易发生的事故及有毒有害的地方；**

**5. 新工作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

**（七）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操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持岗上岗。生产过程中项目应每月分工种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培训现场典型违章、事故案例等内容。**

**（八） 施工过程中，班长应每月组织一次班组安全活动，活动内容包括总结班组月度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工程项目安全事项、听取工人安全意见建议等。**

**（九） 每天作业前，班长应组织班前安全讲话，总结昨天作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交待当天作业内容与要求、主要风险点及注意事项等。**

**（十）对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项目应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培训。**

**（十一） 春节等节日放假后复工，项目应组织工人进行复工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参照入场培训。**

**第四条 培训要求**

**（一）各项目及项目应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投入（资金、物项、时间等）。**

**（二） 公司、各项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的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支持。**

**（三） 公司、各项目、项目应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应覆盖所有管理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与实习学生）和作业工人。**

**（四） 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应多样化，包括组织专门培训班、作业现场模拟操作培训、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等，以确保取得实效。培训材料应与实践结合，图文并茂，鼓励采用影视培训和体验式培训。**

**（五） 培训后应组织考核，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力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六） 各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形成记录，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记录单（培训主题、培训人、培训对象及签名、学时、培训内容等）、培训效果验证、培训照片及培训效果评价考核等，培训记录由综合部门或安全生产办留存。**

### **七、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细则**

### **根据《安全生产法》、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为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生产安全，明确项目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现将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细则通知如下，请各部门、子公司在相关合同关系履行过程中落实执行，同时在相关合同签订时将此细则内容作为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一并纳入相关合同中。**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自建项目、发包项目、承包项目及对合同相关分包方的约束，其中由公司自建或承包项目以项目经理部作为抵押金缴纳单位，其余由合同相对方作为缴纳对象。**

**风险抵押金纳入安全生产专项账号，由财务融资部统一保存。**

**相关惩处由公司质量安全部或责任子公司根据检查整改结果将惩处意见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后实施，惩处总额超过抵押金总额的应在抵押金扣减完后及时补缴至初始抵押金额。**

**相关奖励由公司质量安全部、项目管理部、党建和纪检督查室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整体管理考核结果将奖励意见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抵押金总额。**

一 、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抵押及兑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面积或项目总产值** | | **安全风险抵押金（万元）**  **（总包、分包，承揽金额小于500万的可适当减少，但总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1%且不得低于1万元）** | **兑现总额（万元）** |  |
| **1** | **1万m2以下或产值1亿元** | | **5** | **5** | **1.其他人员按规定比例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并按比例奖罚。**  **2.奖金分配由项目报各责任子公司审核。**  **3.未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不予兑现奖励。**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1** |
| **2** | **1--3万m2或产值1亿元以上** | | **6** | **6**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1.5** |
| **3** | **3--5万m2或产值2亿元以上** | | **8** | **8**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2** |
| **4** | **5--10万m2或产值3亿元以上** | | **10** | **10**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2.5** |
| **5** | **10--15万m2或产值4亿元以上** | | **12** | **12**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2.8** |
| **6** | **15--20万m2或产值5亿元以上** | | **15** | **15**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3** |
| **7** | **20--30万m2或产值6亿元以上** | | **18** | **18**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3.5** |
| **8** | **30万m2以上或产值7亿元以上** | | **20** | **20** |
|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4** |
| **9** | **与项目同等级独立生产经营的厂、站等** | **完成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 | **4** | **3** |
| **项目经理（负责人、厂长、站长）不少于1** |
| **完成年产值**  **5000万元以下** | **2** | **2** |  |
| **项目经理（负责人、厂长、站长）不少于0.5** |

二**、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标准（元）** | | |
| **项目部** | **分包**  **单位** | **责任人** |
|  | **无开工前全面安全技术交底** | **1000** | **500** | **200** |
|  | **未开展项目安全岗位责任交底** | **1000** | **500** | **200** |
|  | **不按规定填写领导值班记录和带班记录的。** | **500** | **200** | **200** |
|  | **公司专项安全活动未开展、管理文件未得到有效实施** | **1000** | **500** | **500** |
|  | **缺项目、班组安全日志。** | **500** | **200** | **200** |
|  | **现场未按规定设立工人夜校（制度、培训计划、场地设施）或夜校培训未按计划开展** | **500** | **200** | **200** |
|  |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交底的人员进场作业（按每人）。** | **500** | **500** | **50** |
|  | **专业工程师（工长）未按规定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与现场实施不符（按每分项）。** | **500** | **500** | **200** |
|  | **采购公司合格分供方以外(或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 **2000** | **2000** | **1000** |
|  | **分包队队长不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的。** | **500** | **500** | **200** |
|  | **分包队不按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按每人）。** | **1000** | **500** | **500** |
|  | **进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锁、吊篮等）无安全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的（或项目未按要求收集的）。** | **1000** | **1000** | **500** |
|  | **安全检查、检测及验收资料不齐全，收集的安全管理资料记录作假、不真实。** | **1000** | **500** | **200** |
|  | **不按安全技术措施搭设安全装置。** | **1000** | **1000** | **1000** |
|  |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物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 | **1000** | **1000** | **100** |
|  | **对安全生产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未按要求未反馈或经复查与反馈不符（按每条处罚）。** | **500** | **500** | **100** |
|  | **对《安全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彻底的，未消除隐患又连续施工的（按每条处罚）。** | **1000** | **1000** | **200** |
|  | **对安全生产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未落实消项、在现场隐患涉及的危险部位继续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 **5000** | **1000** | **1000** |
|  | **专业工程师（工长）不按时对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反馈的（按每次处罚）。** | **1000** | **500** | **100** |
|  | **违反用工规定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及超龄工** | **500** | **500** | **100** |
|  | **不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用品。** | **500** | **500** | **50** |
|  | **特种作业未持证（现场未携带）上岗，非机操工操作机电设备。** | **500** | **500** | **100** |
|  | **对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管理，破坏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酒后作业等** | **1000** | **1000** | **100** |
|  | **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不系安全带** | **500** | **500** | **50** |
|  | **管理人员进现场不戴安全帽** | **200** | **200** | **50** |
|  | **工人进现场不戴安全帽** | **200** | **200** | **20** |
|  | **穿高跟鞋、拖鞋、短裤或赤脚进行施工作业，随地大小便。** | **500** | **500** | **50** |
|  | **违章翻越护栏、攀爬脚手架。** | **500** | **500** | **50** |
|  | **高空抛掷材料、垃圾。** | **500** | **500** | **100** |
|  | **材料不按规格、要求堆码，限期不整改。** | **500** | **500** | **200** |
|  | **氧气、乙炔瓶使用间距小于5米，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的。** | **200** | **200** | **50** |
|  | **易燃易爆危险品未专库、分开存放的。** | **1000** | **1000** | **500** |
|  | **施工现场吸烟。** | **500** | **500** | **50** |
|  | **现场明火作业无审批、审批不全或动火无看火人。** | **500** | **500** | **100** |
|  | **减少人为噪音扰民，装卸材料轻拿轻放，对故意大声吵闹，乱敲钢管等制造人为噪声的。** | **500** | **500** | **50** |
|  | **木工间、冷却塔、油漆库房或作业区、脚手架等易燃区域严禁明火和吸烟。易燃易爆的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布设不达标（按每处）。** | **500** | **500** | **200** |
|  | **现场（建筑、生活）垃圾清理未及时，未堆放到指定堆放地点，乱倒垃圾。** | **1000** | **1000** | **100** |
|  | **机械检修、维护、保养过程中未拉闸断电，未派专人看管的，看管人员擅自离岗的。** | **500** | **500** | **200** |
|  | **塔吊等起重设备吊钩、绳、锁具存在安全隐患仍投入使用（每处）** | **500** | **500** | **200** |
|  | **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司机擅自离岗、未将厢笼停至地面、进行拉闸断电、电箱上锁的（现场形成管理失控非司机无证操作的加倍处罚或按重大安全隐患处理）。** | **1000** | **1000** | **200** |
|  | **施工电梯、龙门架、井架和进出料平台的安全门未及时关闭、无安全门、吊篮作业违章运输超重、超长材料、未按规定设置限载标志；吊篮无保险绳（每台）。** | **500** | **500** | **200** |
|  | **机电设备缺乏防护装置，未按规定设置操作规程牌的，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每处）。** | **500** | **500** | **200** |
|  | **井架、物料提升机吊蓝违章乘人。** | **1000** | **1000** | **200** |
|  | **临边防护低于施工层（每处）。** | **1000** | **1000** | **200** |
|  | **四口、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处）。** | **1000** | **1000** | **200** |
|  | **高处作业站在钢管、钢筋、模板上等危险部位作业的并无防护措施的。** | **200** | **200** | **100** |
|  | **施工现场防护栏、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指示牌等，未经许可随意拆改，挪作他用。** | **500** | **500** | **200** |
|  | **钢筋调直区和钢筋张拉区无隔离防护** | **500** | **500** | **200** |
|  | **各类架体构造搭设（杆件设置、拉结、剪刀撑设置、节点紧固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 **500** | **500** | **200** |
|  | **施工用电未执行三相五线制、电源线、电箱配置不符合TN—S系统设置临电系统规定。** | **2000** | **1000** | **200** |
|  | **私拉乱接电源、电灯，施工作业、生活用电非专业电工安装操作。** | **500** | **500** | **100** |
|  | **电焊机未使用专用漏保，双线不到位，电源线、把线超长，接线侧无防护罩，焊把钳绝缘损坏，电源线、把线破皮漏电。** | **500** | **500** | **100** |
|  | **照明未采用封闭式防水、防尘型灯具、电源未采用三芯橡套电缆、电源插头未采用橡胶三孔插头（或未接漏电保护）、使用敞开式普通碘钨灯的。** | **500** | **500** | **100** |
|  | **电箱内未采用可视断点型漏电开关、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闸多机、电缆线未按要求进行绝缘高挂的。** | **500** | **500** | **100** |
|  | **配电箱内漏电保护器未配置、失效或选型过大，配电箱、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做保护接零（按每处）。** | **200** | **200** | **50** |
|  |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按每处）。** | **200** | **200** | **50** |
|  | **生活区内违章使用电炉等高电流电器。** | **1000** | **1000** | **100** |
|  | **发生事故后，不组织抢救，破坏事故现场的。** | **5000** | **5000** | **2000** |
|  | **施工架体、防护架体、设施设备、吊具容器等未按规定经过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按每项）** | **1000** | **1000** | **100** |
|  | **现场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设施、设备未按方案实施形成现场安全隐患的。** | **2000** | **1000** | **责任追究** |
|  | **违反公司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按每条处理且涉及违反公司底线的按高线规定处理）** | **2000** | **1000** | **责任追究** |

**三、 现场重大安全隐患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原因** | | | | | **处罚标准** | | |
| **项目部** | **分包**  **单位** | **责任人** |
| **1** | **机构** | |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10000** | **10000** | **2000** |
| **2** | **安全教育** | | | **新工人入场，五人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教育。** | | **10000** | **10000** |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当事故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 **3** | **安全策划** | | | **项目安全策划书未经公司（各项目）审批，** | | **10000** | **10000** |
| **4** | **安全责任** | | | **项目未与各项目、项目与分包未签订“项目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 | **10000** | **10000** |
| **5** | **方案**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未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的。** | | **10000** | **10000** |
| **6**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执行** | | **10000** | **10000** |
| **7** | **基坑支护工程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和未进行位移和沉降监测的。** | | **10000** | **10000** |
| **8** | **拆除工程未编制拆除方案的。** | | **10000** | **10000** |
| **9** | **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 | | **10000** | **10000** |
| **10** | **对地下管线资料和毗邻建筑物、构筑物位置不清或无保护措施擅自施工的。** | | **10000** | **10000** |
| **11** | **特种作业** | | | **特种作业人员五人及以上无证上岗的。** | | **10000** | **10000** |
| **12** | **特殊工种操作证十人及以上过期的。** | | **10000** | **10000** |
| **13** | **安全帽** | | | **现场人员五人及以上未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 | | **10000** | **10000** |
| **14** | **安全带** | | | **高处作业人员五人及以上未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 | | **10000** | **10000** |
| **15** | **大型**  **机械** | | | **分包进场未报验、总包验收的。** | | **10000** | **5000** |
| **16** | **安全装置失灵的。** | | **10000** | **5000** |
| **17** | **未按要求办理起重机械登记编号、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等备案手续的；未按要求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电葫芦等起重机械以及高处作业吊篮等设施进行检测、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 | **10000** | **5000** |
| **18** | **委托没有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和附着升降脚手架的。** | | **10000** | **5000** |
| **19** | **起重机械与高压线未达到安全操作距离时，未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护措施的。** | | **10000** | **5000** |
| **20** | **施工用电** | | | **无漏电保护装置5处以上的。** | | **10000** | **1000** |
| **21** | **未采用TN-S系统。** | | **10000** | **1000** |
| **22** | **临边** | | | **以10延长米及以内为1处计，十处及以上防护未到位。** | | **10000** | **1000** |
| **23** | | **洞口、通道口、电梯口、坑井口** | | **25cm～1.5m洞口未作安全防护，二十处及以上。** | **10000** | | **1000** |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当事故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 **24** | | **1.5m以上洞口未作安全防护，十处及以上。** | **10000** | | **1000** |
| **25** | | **通道口未作防护棚两处及以上。** | **10000** | | **1000** |
| **26** | | **坑井口未作安全防护，十处及以上。** | **10000** | | **1000** |
| **27** | | **电梯井口未作安全防护，十处及以上。** | **10000** | | **1000** |
| **28** | | **脚手架** | **密目网** | **以10延长米及以内为1处计，十处及以上防护未到位。** | **10000** | | **1000** |
| **29** | | **水平网** | **以10延长米及以内为1处计，十处及以上防护未到位。** | **10000** | | **1000** |
| **30** | | **脚手板** | **以10延长米及以内为1处计，十处及以上防护未到位。** | **10000** | | **1000** |
| **31** | | **防护杆** | **以10延长米及以内为1处计，十处及以上防护未到位。** | **10000** | | **1000** |
| **32** | | **拉结点** | **作业人员私自拆除拉结点十处及以上。** | **10000** | | **1000** |
| **33** | | **验收** | **整体提升脚手架、高大或特殊架子、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 | **10000** | | **1000** |
| **34** | | **高压线防护** | **高压线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具)的外侧边缘未达到安全操作距离时，未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护措施的。** | **10000** | | **1000** |
| **35** | | **高风险作业监控** | | **搭设和拆除危险性较大的设施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未落实旁站的责任工程师和安全员** | **10000** | | **1000** |
| **36** | | **整改落实** | | **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消项或与反馈不符，现场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 | **10000** | | **1000** |
| **37** | | **公司资料**  **上报** | | **上报资料、信息不及时、不真实。** | **10000** | | **1000** |

**注：凡是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公司（各项目）必须按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同时可对相关单位项目经理按罚款额的20％予以处罚，奖惩办法条款有明确的按明确要求执行。**

### **八、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 例行检查**

**1.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检查可按区域或专业分别进行。安全巡视应覆盖所有作业面，检查内容包括作业条件、施工组织协调、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工人行为等内容。重点对作业活动进行风险分析，排除事故隐患。**

**1.2． 高风险作业，区域安全员或专业安全员应旁站监督，验证作业条件和安全措施符合性，监督工人作业行为，制止违章作业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

**1.3．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施工组织协调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落实情况、高风险作业管控情况等。大型项目，可分区域、分专业检查。检查应编制检查表，以保证检查效果，同时进行缺陷统计，持续改进。**

**1.4． 各子公司每月组织一次覆盖所有在施工程的安全检查，检查应按《公司安全专项检查评分表》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检查表进行检查并评分。**

**1.5． 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价检查，检查项目数不少于在施项目总数的40%，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进行检查评分。**

**1.6． 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重点项目安全检查，抽查项目数不少于在施项目总数的15%。**

**2. 专项检查**

**2.1． 节日放假、夏季汛期及其他原因的停工，停工前项目应对现场停工准备做检查。停工/放假期间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停工/放假5天及以上的，复工前项目应组织复工检查，复工检查重点确认施工用电、基坑支护、外架、大型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隐患排除、各分项检查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复工。**

**2.2． 热带气旋、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来袭前，项目应组织应对异常天气的检查；热带气旋、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过后，项目应组织对现场进行有针对性的隐患排除检查，消除异常天气导致的破坏和事故隐患后方可复工。**

**2.3． 公司、子公司、各项目应根据公司通知、季节变化和生产特点组织专项检查，如大型设备检查、深基坑检查、“三防”检查、消防检查、防暑降温检查、冬施检查等。**

**2.4． 对被安全生产投诉的项目，公司应及时组织检查，消除隐患，改进管理。**

**3． 领导带班检查**

**3.1． 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执行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现场带班检查时间每月不少于工作日的25%。**

**3.2． 项目经理执行带班作业制度，每月带班作业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3.3． 公司、子公司领导带班检查和项目经理带班作业应按规定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和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等内容，排查事故隐患并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3.4． 公司、子公司领导带班检查和项目经理带班作业应留下记录，公司、子公司领导带班检查记录一式两份，公司和项目各一份。**

**4． 隐患处理**

**4.1． 一般事故隐患，检查人当场纠正处置。重大隐患，检查人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书面安全整改单，按“五定”原则（定责任人、定时限、定资金、定措施、定预案）落实整改。**

**4.2． 质量安全部负责对各项目安全隐患统计，对隐患进行类别分布统计，各项目对所属分包进行缺陷率统计，并依据缺陷统计分析结果制定改进措施。**

**5． 检查记录**

**5.1． 公司与各项目均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各类安全检查均应留下检查记录（检查时间、人员、类别、内容、隐患记录、整改回复、罚款单、停工单、预警通知单等）。**

**5.2． 各项目评价性检查应发检查通报，依据相关规定落实奖惩。**

**5.3． 检查记录和领导带班记录在质量安全部留存，作为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分包单位进行安全业绩考核的依据。**

### **九、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 危险源分级**

**1.1．安全管理必须以风险为指引，并重点管控重要危险源。重要危险源主要包括如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爆破、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地下暗挖作业、悬吊作业、临近高压线作业、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等危险作业：**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所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大型起重机械设备使用；**

**3）动火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

**5）生产生活临建（消防，防台，卫生防疫，防暑降温，冬季供暖等）；**

**6）高层建筑消防；**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分项工程；**

**8）其他高风险作业。**

**1.2． 为充分利用资源，有效控制风险，对重要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把重要危险源划分为地方级重要危险源、公司级重要危险源和项目级重要危险源。**

**2． 危险源辨识**

**2.1．项目进行安全策划时，对重要危险源进行辨识，形成项目重要危险源清单，并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策划书附件。**

**2.2． 施工过程中，项目根据月度施工计划，每月进行重要危险源辨识，形成项目月度重要危险源清单，并报公司安全生产办。**

**3． 危险源管控**

**3.1． 各项目是危险源管控主体，负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公司负责审核危险源管控措施并重点监督。**

**3.2． 项目级重要危险源管控措施：**

**1）工程建设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风险和安全控制措施）；**

**2）工程建设部重点组织协调，并指定责任工程师负责，作业过程中跟踪指导，专职安全员旁站监督；**

**3）安全生产办日常重点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周检时重点检查。**

**一般安全技术方案：由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公司质量安全部、项目管理部组织审核，公司总工（技术负责人）审批；**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专家论证后，由公司总工（技术负责人）审批；**

**3.3． 公司级重要危险源管控措施：**

**1）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风险和安全控制措施，异常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按规定审批（需要专家论证的按规定组织论证）；**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牵头组织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指定责任工程师协助，作业过程中跟踪指导；**

**3）作业面安装远程视频监控；**

**4）作业过程中责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旁站监督；**

**5）项目经理部检查时重点检查，需要时组织专项检查；**

**6）项目技术负责人牵头组织节点验收；**

**7）子公司月检时重点检查。**

**3.4． 主体结构施工实行作业面许可证制度，新开作业面，区域责任工程师负责落实安全通道、安全防护、照明、临电布设等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员检查确认并经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审批后方可开始施工。**

**3.6． 二次结构、机电安装、装饰作业实行作业面移交制度，区域施工任务主导单位（分包）为作业面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牵头负责区域作业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其他穿插施工单位服从责任单位协调管理。现场标挂区域作业面管理信息牌，公示区域划分、责任单位、协调联系人、检查评比结果等信息。**

### 

### **十、安全生产验收制度**

**1．验收分类和范围**

**1.1． 为验证安全设施、机械设备、工器具等满足规范和方案要求，保证其安全性，项目对下列进场物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脚手杆、扣件、脚手板、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2）安全防护设施：各类临边洞口安全防护，高层施工外立面水平防护，电梯井内水平防护，机具防护棚，等；**

**3）各类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爬架等外架，模板支架，大模板插放架，马道及其他脚手架，吊篮，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等；**

**4）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电缆、临电系统，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电箱等电器；**

**5）大型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龙门吊、行吊等大型起重设备，汽车吊、履带吊等流动起重设备，架桥机、桥梁挂篮等桥梁施工设备等；**

**6）中小型施工机具：钢筋加工机具、木工机具、机电安装工程加工机具，卷扬机等；**

**7）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灭火器，消火栓，临时消防供水系统等；**

**8）安全工器具：爬梯，挂笼，氧表，力矩扳手等；**

**9）防水、防毒作业材料等；**

**1.3． 设备设施和大型设备、特殊设备的进场、安装拆装验收**

**各种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电梯）、小型施工机具、型钢组装式井字架、吊篮、挂架、爬架和其它机械设备。**

**1.4． 参与其他验收内容：**

**如：基坑、临建、加工场所；临时生活卫生设施等**

**2． 验收责任人及程序：**

**1）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采购人组织验收，安全工程师为验收负责人。**

**2）安全防护设施：责任工程师组织验收，安全工程师为验收负责人。**

**3）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责任工程师组织验收，项目工程部门、技术部门参加，项目项目经理（安全总监）为验收负责人。**

**4）中小型施工机具：责任工程师组织验收，项目工程部门、技术部门、安全部门和分包单位参加，机电工程师为验收负责人。**

**5）各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工程和大型机械设备：责任工程师组织验收，项目工程部门、技术部门、安全部门和分包单位参加，方案审批人为验收负责人。**

**3． 其他要求**

**3.1． 各级验收人员，要认真负责，把住关口，严格按国家的标准、规定和批准的方案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严禁放松标准予以放行，必须提出改正要求进行整改。凡因未经过验收程序，投入运行的材料、设备设施存在缺陷而造成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2． 各级安全人员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工作。对于未经验收合格就使用的安全用品、工具和设施，以及暂设电气工程和机械设备等，安全人员视情况有权给予使用人和批准使用人经济罚款；危险部位可先停产后处理。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落实责任人限期进行改正。**

**3.3． 验收应编制验收表，列出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时填写分项验收结果和验收结论，参加验收的各方和验收负责人签字。验收记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档留存。**

**3.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见建办质〔2018〕31号 ）验收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表格内“项目监理工程师”一栏应为项目总监签字。**

**3.5． 新采购的安全用品、安全器材、机具、机械设备和安全设施材料，验收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调拨、租赁的进场时验收。**

### **十一、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1.1.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1.2. 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用按照“公司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1.3. 各项目应按《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公司，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如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矿山工程为2.5%；**

**2）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3）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各项目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执行。**

**1.4. 各项目应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资金预算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1.5. 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必须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为原则，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2.1. 项目部进行安全策划时，按照提取的安全费用总额编制项目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每年初编制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经项目经理审批后生效。**

**2.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如下：**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3. 各项目须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2.4. 对于分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将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按照分包合同安全责任划分对分包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费用考核支付，督促检查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总包项目部有权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并纠正不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标准和数量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现场安全设施不到位及操作人员个人防护不达标等现象。**

**2.5. 公司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时，应把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使用和管理作为一项必查的重要内容，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额度、安全用品物品管理台帐和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应给予纠正。**

**2.6. 各项目对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3. 安全生产费用统计**

**3.1. 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活动时，经办人负责在原始单据上注明用于安全生产，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处理，计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备查台账，并按月统计上报。**

**附件1：**

**（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台账**

| **序号** | **投入**  **项目** | **投入**  **明细** | **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 | | **实施**  **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1** | **安全**  **教育**  **培训** | **主要负责人培训**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培训、取证、复审取证** |  |  |  |  |  |  |  |  |  |  |  |  |  |  |
| **购置、编印安全**  **生产书刊** |  |  |  |  |  |  |  |  |  |  |  |  |  |  |
| **举办安全活动** |  |  |  |  |  |  |  |  |  |  |  |  |  |  |
| **召开安全**  **生产会议** |  |  |  |  |  |  |  |  |  |  |  |  |  |  |
| **安全教育培训**  **器材** |  |  |  |  |  |  |  |  |  |  |  |  |  |  |
| **聘请安全专家**  **授课** |  |  |  |  |  |  |  |  |  |  |  |  |  |  |
| **其他安全教育**  **培训费用** |  |  |  |  |  |  |  |  |  |  |  |  |  |  |
| **2** | **劳保用品投入情况** | **安全帽、绳、带** |  |  |  |  |  |  |  |  |  |  |  |  |  |  |
| **工作服** |  |  |  |  |  |  |  |  |  |  |  |  |  |  |
| **防护手套、鞋、**  **护目镜等** |  |  |  |  |  |  |  |  |  |  |  |  |  |  |
| **呼吸、防尘用具** |  |  |  |  |  |  |  |  |  |  |  |  |  |  |
| **防暑降温食品、药品** |  |  |  |  |  |  |  |  |  |  |  |  |  |  |
| **劳动洗消用品** |  |  |  |  |  |  |  |  |  |  |  |  |  |  |
| **3** | **消防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 **灭火器** |  |  |  |  |  |  |  |  |  |  |  |  |  |  |
| **消防锹、桶** |  |  |  |  |  |  |  |  |  |  |  |  |  |  |
| **消防带、枪** |  |  |  |  |  |  |  |  |  |  |  |  |  |  |
| **消防栓** |  |  |  |  |  |  |  |  |  |  |  |  |  |  |
| **消防箱** |  |  |  |  |  |  |  |  |  |  |  |  |  |  |
| **保养、检测、维护费** |  |  |  |  |  |  |  |  |  |  |  |  |  |  |
| **4** | **安全检查检测与评价支出** | **安全评估、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等其它检测费用** |  |  |  |  |  |  |  |  |  |  |  |  |  |  |
| **聘请专家**  **参与安全检查** |  |  |  |  |  |  |  |  |  |  |  |  |  |  |
|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 |  |  |  |  |  |  |  |  |  |  |  |  |  |  |
| **5** | **安全设备设施的支出费用** | **各种安全警示、**  **警告标志标识** |  |  |  |  |  |  |  |  |  |  |  |  |  |  |
| **作业场所安装安**  **全防护装置** |  |  |  |  |  |  |  |  |  |  |  |  |  |  |
| **各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 |  |  |  |  |  |  |  |  |  |  |  |  |  |  |
| **测漏、监控设备** |  |  |  |  |  |  |  |  |  |  |  |  |  |  |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采买** |  |  |  |  |  |  |  |  |  |  |  |  |  |  |
| **安全通讯设备** |  |  |  |  |  |  |  |  |  |  |  |  |  |  |
| **安保器材装备** |  |  |  |  |  |  |  |  |  |  |  |  |  |  |
| **其他安全防护**  **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6** | **应急救援应急演练支出** | **防坍塌、自然灾害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  |  |  |  |  |  |  |  |  |  |  |  |  |
| **应急救援车辆** |  |  |  |  |  |  |  |  |  |  |  |  |  |  |
| **应急演练费用** |  |  |  |  |  |  |  |  |  |  |  |  |  |  |
| **个人防护救援器材** |  |  |  |  |  |  |  |  |  |  |  |  |  |  |
| **应急药箱及器材** |  |  |  |  |  |  |  |  |  |  |  |  |  |  |
| **通讯设备及器材** |  |  |  |  |  |  |  |  |  |  |  |  |  |  |
| **演练标识标牌** |  |  |  |  |  |  |  |  |  |  |  |  |  |  |
| **7** | **安全生产宣传** | **宣传横幅、广告位占用** |  |  |  |  |  |  |  |  |  |  |  |  |  |  |
| **电视广告宣传** |  |  |  |  |  |  |  |  |  |  |  |  |  |  |
| **其它媒体宣传** |  |  |  |  |  |  |  |  |  |  |  |  |  |  |
| **安全宣传手册、画**  **报、展板等印刷品** |  |  |  |  |  |  |  |  |  |  |  |  |  |  |
| **标语、公示栏、安全标志标牌等** |  |  |  |  |  |  |  |  |  |  |  |  |  |  |
| **其它宣传费用** |  |  |  |  |  |  |  |  |  |  |  |  |  |  |
| **8** | **隐患整改费用** | **检查整改费** |  |  |  |  |  |  |  |  |  |  |  |  |  |  |
| **专项整改费** |  |  |  |  |  |  |  |  |  |  |  |  |  |  |
| **周边因素整改费** |  |  |  |  |  |  |  |  |  |  |  |  |  |  |
| **安全保障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其它隐患整改费** |  |  |  |  |  |  |  |  |  |  |  |  |  |  |
| **9** | **其他支出费用** | **工伤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  |  |
| **公众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财产保险** |  |  |  |  |  |  |  |  |  |  |  |  |  |  |
| **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  |  |  |  |  |  |  |  |
| **其它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安保费用** |  |  |  |  |  |  |  |  |  |  |  |  |  |  |
| **职业卫生体检费** |  |  |  |  |  |  |  |  |  |  |  |  |  |  |
| **消毒防疫卫生费** |  |  |  |  |  |  |  |  |  |  |  |  |  |  |
| **其它安全措施**  **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年累计金额（元）** |  |

### **十二、消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梳理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明晰管理职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保证公司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消防安全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结构及职能**

**第三条 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受地方公安、消防机构和上级消防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组织结构及管理职能**

**（一）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消防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消防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是消防安全第一领导责任人，公司党委书记是消防安全第一保障责任人，分管生产副职领导是公司消防管理主管领导，安全生产办主任协助生产副职领导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总工程师是消防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部负责消防方案编制审批、实施落实，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对所负责工作范围的消防管理要素负责，安全生产办负责施工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公司安全生产办设置不少于1名的主管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管理职能**

**1、按照相关规章条例规定，制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组织制定并逐级实施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组织安排消防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

**4、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及评比；**

**5、协助地方消防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第五条 各项目消防管理参照公司消防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项目经理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职能**

**（一）组织结构**

**项目部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经理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对办公区和生活区消防负直接领导责任。项目部生产经理是项目消防管理主管领导，总工程师是消防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部门负责消防方案编制、实施，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对所负责工作范围的消防管理要素负责，安全生产部门负责施工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部必须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消防安全员（并根据现场规模应增加人员以满足管理需要）归口项目安全生产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消防治安管理工作。**

**（二）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发布的消防及治安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组织制定项目消防方案、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并报各项目审批；**

**3、针对自有员工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活动，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交底；**

**4、建立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记录；**

**5、落实施工过程消防安全巡视措施，加强现场和后勤食堂动火管理，并于每周五开展项目消防安全大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6、组建义务消防队，确保应急物资准备，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

**7、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对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三章 消防安全制度**

**第八条 建筑施工防火审批制度**

**1、新建、扩建、改建和整修工程的施工，必须按公安机关的规定，将施工组织设计和消防方案报当地公安消防机关审批。**

**2、讨论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时，应通知消防部门参加。施工平面图需注明新建工程的生活区、食堂、消火栓、消防器材存放处、仓库、吸烟室、消防水泵、固定用火区等的位置。**

**3、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每栋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5米，不准将防火间距堵塞或做它用。严禁使用可燃材料搭设宿舍，现场临建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 级。宿舍内不得卧床吸烟和围挡床铺，房间内住20人以上必须设置不少于2处的安全门；居住100人以上，要有消防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人员疏散预案。食堂、锅炉房、用火区域与生活区保持15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4、施工现场的道路必须循环，设两个以上出入口，夜间要有照明设备，施工现场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得小于4米，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5、消火栓、高压水泵和高层建筑的消防竖管，应根据施工用地大小、建筑物的分布、结构及易燃易爆材料堆放的情况进行布置。消防竖管的设置数量不应少于2 根，管径应根据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100毫米。高压水泵不应少于2 台，且应互为备用，给水压力应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10m。**

**6、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使用时保卫部门必须严格审核，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第九条 严禁烟火制度**

**l、在存有、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严禁吸烟和动火用火。**

**2、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吸烟应在指定的吸烟室。**

**3、木工房、仓库、油库、清洗机件房、喷漆房、油漆调配间、汽车修理间、档案室、资料室、保管室等处严禁吸烟和用火。**

**4、施工现场、生活区内禁止鸣放和储存烟花爆竹。**

**第十条 动火审批制度**

**1、施工现场、生活区、厂区各种生产用火必须事先办理申请手续，经消防员审核同意并签发用火证后方能用火。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和用火证。用火前，要对易燃、可燃物清除，采取隔离等措施，落实看火人员和配备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用火证当日有效。用火地点变换，重新办理用火证。**

**2、重点防火部位用火要设专人看火，必要时需有消防员在场。**

**3、在高层建筑和脚手架上进行焊接和使用明火作业时，要盖石棉布和使用接火盘，堵塞空洞，并备好灭火器，在用火和焊接过程中要随时检查，操作完毕，在用火和焊接地点周围进行仔细检查，确认无明、暗火种后方可离开。**

**4、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消防、保卫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5、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不得使用煤炉做饭，用火点和燃料不能在同一房间内，气管连接要牢固，不能拖地或踩压，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气罐、气管有无泄漏。液化石油气减压器、密封圈、橡胶软管等超过年限或密封圈、橡胶软管在使用中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立即更换。**

**第十一条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l、储存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仓库应设在专门地点，不准用易燃建筑材料搭设，库内要通风良好。除准用防爆型照明设备外，不准安装其它电器。建立货物入库验收、领取和日常检查制度。**

**2、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按其不同的灭火方法，进行分库或分类、分堆贮存，并经常进行检查、测温、化验，防止自燃爆炸。**

**3、严禁在非专用库内存放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施工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易燃、可燃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4、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要轻拿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撞击、倾倒和重压，以免破损泄漏而发生危险。**

**5、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6、储存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仓库，应根据其性质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7、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必须制定防火措施，有专门的防火安全交底，指定专人负责防火，落实责任，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

**8、食堂使用的液化气罐应在正规的液化气站罐装，不得私自倒气，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无气时不得在罐底加热。严禁在地下、半地下空间和人员住宿的房间使用和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放置钢瓶、燃具的房间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

**9、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安装和使用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要求，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禁止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炒锅、电饭煲、电褥子和100瓦以上的大灯泡。**

**10、施工现场存放易燃、可燃材料的库房、木工加工场所、油漆配料房及防水作业场所不得使用明露高热强光源灯具。各种电闸箱要加盖上锁，闸箱内及周围不准存放杂物。**

**第十二条 消防器材管理**

**l、施工现场、仓库、料场、生产车间、生活区等处都应按照规定设置消火栓和配备消防器材。要害部位应配备不少于4具的灭火器，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

**2、现场消防管材布设必须达到抗压、防砸、防腐、防火条件，并且，相关技术措施及做法在《消防技术方案明确》，所有裸露部位（包括消防栓、楼层内消防竖管）必须必须用金属管材。**

**3、施工现场消火栓间距为50米，消火栓的干管直径不得小于100毫米,消火栓处要设有明显标志，配备足够的水龙带，周围3米内不准存放物品。高度超过24米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m3的建筑工程，应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楼层内消防竖管管径不得小于100毫米，每层设消火栓口，配备足够的水龙带。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严禁消防竖管作为施工用水管线。消防泵房应使用非燃材料建造，位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设专人管理，保证消防供水。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应引自施工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要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4、冬季要做好消火栓、消防竖管、灭火器材及贮水池的防冻保温工作。**

**5、非灭火时不准随便拿用或移动消防器材或设施。**

**第四章 消防工作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凡有以下成绩者应给予表扬、立功、或发给1000－10000元奖金。**

**l、认真遵守各项消防制度，年内无火灾，消防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治安隐患，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的。**

**3、在消防工作中有技术革新或发明创造，贡献较大的。**

**4、年终被评为市和公司级防火工作先进个人。**

**第十四条 凡项目发生火灾事故，除公安消防机关处罚外，公司将对责任人及项目部追责处理。**

**第十五条 凡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项目，公司将对责任人及项目部追责处理，并对项目和责任人进行罚款，情节严重停工整改。**

**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1、未编制消防保卫方案和灭火预案。**

**2、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不能环形或未在适当地点修建回转车辆场地。**

**3、高度超过24米的在施工程未设消防竖管，或消防竖管的设置不符合消防规定。**

**4、在施工程作为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大量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5、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无防火安全交底，没有配备消防器材。**

**6、施工工程内住人或在易燃建筑内住人。**

**7、施工现场、仓库、料场、生产车间、生活区等处未按照规定设置消火栓和配备消防器材以及消火栓被圈占埋压。**

**8、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下列一般消防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外，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

**1、发生火灾事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上报公司的。**

**2、存在火险隐患，经通知不整改的。**

**3、未经批准擅自搭设易燃建筑。**

**4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或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5未经批准，擅自用火及无证操作的，以及在高层建筑和脚手架上进行焊接和使用明火作业未采取措施等违反用火审批制度。**

**6施工现场、仓库、料场、生产车间、生活区无防火宣传标志，对施工员工未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7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或发现烟头。**

**8在施工现场、生活区，未经批准私自使用电炉、电炒锅、电饭煲、电热取暖器等用电器具。**

**9在施工工程内或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0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作业。**

**11氧气瓶、乙炔瓶存放、使用违反防火规定。**

**12不按规定存放、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13对消防器材不按规定维修、保养。**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的罚款，应在规定期限内上交，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上交，在项目班子成员工资中加倍扣除。**

### **十三、施工现场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制度**

**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高风险作业安全监督管控，强化责任制落实，规范、指导施工过程中高风险作业活动的管理和控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管理工作同质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2． 适用范围**

**本管控制度适用于阆中市蜀阆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高风险作业的过程控制。**

**3． 高风险作业内容**

**3.1 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3.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a)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b)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c)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a)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b)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c)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 脚手架工程**

**a)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b)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c)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d) 吊篮脚手架工程；**

**e)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f)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a)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b)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7) 其它**

**a)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b)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c)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d)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e) 预应力工程；**

**f)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国家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 深基坑工程**

**a)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b)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a)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b)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c)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a)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b)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a)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b)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c)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爆破工程**

**a)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b)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c)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d)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 其它**

**a)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b)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c) 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d)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e)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f)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2 一般高风险作业**

**1) 易燃、易爆环境作业；**

**2) 高压线防护架 及超过5米施工落地脚手架搭、拆作业；**

**3) 钢结构安装作业；**

**4) 高处临边作业；**

**5) 由于交叉施工可能导致安全风险加大的作业**

**6) 高温环境作业（工作环境温度大于50℃）；**

**7) 起重作业（主要是指大件或大型非对称设备的起重吊装以及复杂环境 的起重作业等）**

**8) 外用电梯、吊篮（含电动吊篮）安拆作业；**

**9) 卸料平台、物料提升机安拆作业；**

**10) 由于工程作业环境、工艺特点造成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

**11) 有限空间作业；**

**4 高风险作业分级**

**为实现既要对风险实行有效控制又避免过度反应，对高风险作业实行分级管理。高风险作业划分为公司级、项目级两个级别。项目技术部门负责本项目所有高风险作业的分级筛选管理。**

**4.1 公司级高风险作业**

**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界定为公司级高风险作业。**

**4.2 项目级高风险作业**

**符合“一般高风险作业”的施工活动界定为项目级高风险作业。**

**5 高风险作业筛选及技术措施**

**5.1 公司级高风险作业**

**5.1.1 各项目部根据进度计划选出公司级高风险作业，每季度筛选一次，形成《高风险作业清单（公司级）》，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后生效，并报公司工程建设部备案。**

**5.1.2 开工前或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公司技术管理部门）编制高风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报公司工程建设部、安全生产办等部门审核，项目部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公司总工程师审批，经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作业。**

**5.1.3 其中满足“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总工（或公司技术管理部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公司工程建设部、安全生产办等部门审核，审核修改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项目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公司总工程师审批。**

**5.2 项目级高风险作业**

**5.2.1 各项目根据进度计划选出《高风险作业清单（项目级）》，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后生效。**

**5.2.2 项目技术人员负责高风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编制，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

**5.3 高风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高风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专项安全控制措施，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作业条件；**

**2) 主要风险及安全技术措施标准；**

**3) 《高风险作业安全专项控制记录》；**

**4) 高风险作业组织机构及应急响应流程。**

**6 高风险作业过程控制**

**6.1 指定作业负责人**

**6.1.1 公司级高风险作业，项目经理为作业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为监督人，未设立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办长为监督人，主管工长、安全员必须进行旁站。**

**6.1.2 项目级高风险作业，主管工长为作业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为监督人。**

**6.1.3 项目职能部门履行专业指导、监督、控制职能。**

**6.2 作业前**

**6.2.1 方案交底**

**1) 方案审批后，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方案的编制人向作业管理团队（专业工长、安全员、作业班组长）进行方案交底，公司级高风险作业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交底；**

**2) 作业前，专业工长组织向作业班组全体工人交底；**

**3) 交底应包含方案的全部内容，并做好书面记录，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签字。**

**9.2.2 施工条件验证**

**现场按照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具备施工条件且安全生产办在安全控制单上签字后方可开始作业活动。**

**6.3 作业过程中控制**

**6.3.1 专业工长现场跟踪作业，指导施工人员正确操作，协调解决现场发生的具体问题。**

**6.3.2 每天班长组织召开班前会，总结昨天作业的良好表现及缺陷，并交待当天作业的不安全因素及预防控制措施。**

**6.3.3 作业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严禁擅自改变方案。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方案部分工艺、措施无法实施或措施缺失，应报告技术部，经方案编制人修改方案后实施。**

**6.3.4 安全员旁站监督，监督施工人员规范操作。**

**7 相关记录**

**本程序产生的相关记录文件包括：**

**——高风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高风险作业安全专项控制记录；**

## 

## **安全技术及内业资料管理制度**

### **十四、安全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1． 制度与体系**

**1.1． 各项目应制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生产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1.2．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3． 各项目应开展安全创新工作，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测、监督、评价等，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2． 施工方案**

**2.1．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施工作业环境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具体安全技术措施并附“重要危险因素清单”。专项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风险分析、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7）计算书；**

**8）施工图及节点图。**

**2.3．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审批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必须经审核、审批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4． 施工过程中方案编制人和审批人应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安全生产部门负责监督安全技术措施落实。**

**2.5． 施工过程中，工程部门负责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方案。因现场条件变化方案安全措施无法实施时，须由原方案编制人修改具体措施后实施，方案重要内容的改变需报审批人确认。**

### **十五、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 相关责任人在生产作业前对直接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的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培训，并通过书面文件方式予以确认安全技术交底应逐级进行，交底顺序要求如下：**

**1）施工组织设计交底顺序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能部门→责任工程师（工长）；**

**2）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交底顺序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责任工程师（工长）→班组长；**

**3）分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交底顺序为：责任工程师（工长）→班组长→作业人员。**

**2．对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应在施工前组织，必须有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每个分项工程分工种、分区域进行，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 安全技术交底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工程名称**

**（2）施工单位名称**

**（3）施工班组名称或隶属分包单位名称**

**（4）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5）施工部位**

**（6）施工环境简介（要说明危险点、危险源）**

**（7）施工措施的细化和补充**

**（7）针对危险点采取的防患措施**

**（8）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标准**

**（9）施工安全纪律**

**（10）一旦发生事故如何采取避险和急救措施**

**（11）交底人签字**

**（12）交底审核人员签字（一般为安全总监）**

**（13）接受交底人签字**

**（14）交底时间**

**4．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全体作业人员参加，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书面签字，安全负责人应审核安全技术交底的准确性、全面性和针对性。**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与交底，审核交底内容。下列情况须补充、重新交底：**

**1）施工季节改变；**

**2）更新设备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3）发生安全事故后；**

**4）发现新的重要不安全因素或作业环境发生了变化。**

**6． 项目安全员以月为单位对单位工程各类安全技术交底按流水段及时间顺序建立目录索引（填写《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存档备查。分包单位安全员应对本队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 

### **十六、项目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办法**

**1． 上报公司资料要求**

**1.1． 文件名要求**

**所有上报公司的文件名称统一采用“项目名+文件名”的形式，例如：“\*\*项目部2015年1月月报”、 “\*\*项目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总结”等。**

**1.2． 办公软件**

**由于其他软件兼容性不好，现规定项目所有上报文件均采用office办公软件编写**

**1.3． 文件上报节点**

**安全月报上报公司时间节点为每月28日前，安全周报上报节点为每周五，其余需上报节点视公司具体要求而定，过期而未上报的若公司投诉到项目领导处，将对负责上报此资料的人员在月度责任制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

**1.4． 上报资料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安全内业人员应固定，若临时更换人员或内业岗位做人员调整，需做好交接工作，上报资料内容、数据需与以前所报资料一致、连贯。例如，调整上报资料人员后，月报中安全费用投入年初累计、开工累计要与上月累计、叠加。**

**2． 项目安全资料**

**2.1． 项目应留存以下安全资料：**

**（一）安全管理记录**

**1、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任职文件**

**项目经理和安全专职人员安全考核证书**

**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安全、环境、消防三方面职责）**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项目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部安全要素）及岗位人员签名**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考核记录**

**2、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清单（包括常用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清单）**

**上级安全文件（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公司安全规章制度、文件目录及处理记录）**

**新法规培训宣贯记录**

**项目安全管理各项实施细则**

**3、安全目标管理**

**项目总体安全目标（目标指标、创优目标等）**

**项目年度安全目标（年度具体目标指标）**

**项目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

**项目与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及考核**

**项目月度“安全运行状态及趋势分析报告”（事故、缺陷等指标运行趋势及原因分析）**

**4、安全技术管理**

**项目安全策划书**

**项目安全策划书培训记录（对管理层和分包）**

**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各工序重要危险因素清单**

**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项目安全费用预算计划**

**项目年度安全费用预算计划**

**项目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项目安全费用月度报表**

**6、安全教育培训**

**管理层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入职培训，阶段提升培训，事故反馈培训等）**

**工人年度培训计划（入场培训，特殊工种阶段培训，班组阶段培训，事故反馈培训等）**

**管理人员入职安全培训教材（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理论基础常识等）**

**管理人员入职安全培训记录**

**管理层阶段安全培训教材及培训记录（新法规、事故反馈、典型缺陷分析、安全管理理论知识等）**

**工人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教材（总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PPT）**

**工人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工种阶段安全培训教材（操作规程，典型违章行为，事故反馈等；PPT）**

**7、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领导带班检查记录**

**公司月检记录及整改回复**

**项目领导带班作业记录**

**项目安全月检记录（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消防、临电等）**

**专项检查记录（分专业的专项安全检查，节日安全检查，季节安全检查等）**

**公司月度、年度考评记录**

**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

**缺陷统计分析（缺陷类别分布饼图，缺陷率月度趋势图，缺陷原因分析等）**

**8、安全事故管理**

**项目安全事故台账**

**项目安全事故档案（快报单、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决定、经验反馈培训记录等）**

**公司、社会典型事故经验反馈培训记录**

**安全月度报表、年度报表**

**事故统计分析（类别饼图，月度事故率趋势图等）**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工伤保险理赔记录**

**9、应急管理**

**高发典型事故应急预案（按高坠、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类别分别编制）**

**专项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现场消防应急预案，生活区消防应急预案等）**

**应急预案培训记录**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应急物资台账**

**10、安全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策划、活动记录**

**安康杯活动策划、活动记录**

**其他安全活动记录**

**11、安全奖惩**

**安全奖励台账**

**安全处罚台账**

**12、节假日安全管理**

**节假日安全管理规定**

**节假日安全值班记录**

**13、分包（劳务）管理**

**分包（劳务）名录（单位名称、施工内容、作业人数、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等）**

**分包（劳务）单位安全资质**

**分包（劳务）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劳务）入场培训、交底记录**

**分包（劳务）单位组织机构图**

**分包（劳务）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书**

**分包（劳务）安全业绩档案**

**14、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合格供应商名录**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入库台账（包括品牌、型号、生产日期、数量、验收人等信息）**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报废记录**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超期限使用的鉴定检测记录**

**15、安全专用工器具**

**安全专用工器具清单（力矩扳手，氧表，噪声测试仪，风速仪等）**

**16、政府监管与创优**

**开工备案材料**

**政府主管部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

**创优申报材料**

**创优/获奖荣誉证书/文件**

**（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记录**

**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总平面布置图（功能区划分，通道、设施设置）**

**生活区平面图（卫生设施，娱乐设施，宿舍取暖/防暑设施等）**

**食堂卫生许可证及炊事人员健康证**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夜间施工许可证**

**场界噪声监测记录**

**（三）基坑记录**

**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开挖深度超过3m ）**

**基坑支护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记录（深度超过 5m）**

**专业分包单位资质**

**基坑监测记录**

**（四）模板工程安全管理记录**

**模板支架方案/高支模专项方案（模板支撑体系力学计算书，支撑架搭设参数，危险因素清单及安全技术措施）**

**需专家论证的高支模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记录**

**高支模搭设人员操作证**

**模板支架材料入场验收记录**

**模板支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分班组按方案覆盖区域分阶段进行）**

**模板支架砼前验收记录（工程部组织，技术部批准，高支模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

**模板支架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高支模拆卸审批单（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

**高支模拆卸旁站记录**

**大模方案（吊点设计，吊装、拆卸、存放安全措施等）**

**特殊部位模板专项方案及安全措施**

**（五）外架安全管理记录**

**1、落地与悬挑脚手架**

**专项方案（包括架体结构参数、力学计算书、特殊部位详图、危险因素清单等）**

**需专家论证的大型、特殊脚手架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记录**

**钢管、扣件、门式架、碗扣钢管、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悬挑型钢、卸荷钢丝绳、预埋锚栓等架体材料的进场验收、检验记录（包括外观检查、检验合格证等）**

**架工花名册及操作证**

**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分班组按方案覆盖区域分阶段进行交底）**

**脚手架分段验收记录（下列情况应组织检查验收：1）搭设前基础验收；2）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3）每搭设完 6-8 米后；4）达到设计高度后；5）遇有 6 级强风及以上风或大雨后，冻结区解冻后； 停用超过一月）6）脚手架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脚手架拆卸旁站记录**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下简称爬架）**

**爬架单位资质**

**爬架技术资料（包括技术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分包合同**

**爬架专项施工方案（技术参数，危险因素清单及安全措施）**

**提升高度超过 150 米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家论证记录**

**爬架部件的入场验收记录（构件外观，防坠落装置鉴定检测报告，提升机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

**爬架安装、操作人员操作证**

**爬架组装安全技术交底**

**爬架检查与验收记录（包括安装分段验收，安装完成验收，每次提升或下降前检查，每次提升或下降后验收）**

**空中解体拆卸方案**

**拆卸人员操作证**

**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拆卸旁站记录**

**3、特型脚手架**

**特型脚手架搭设方案（包括外电梯口平台架、电梯井内悬挑架及水平封防护架、楼外立面水平防护棚、拆卸塔吊附墙的悬挑架、钢结构吊装搭设的挂平台，钢结构吊装临时通道、跨路或障碍物的安全通道等特殊结构形式脚手架）**

**特型脚手架搭设交底**

**特型脚手架搭设旁站记录**

**特型脚手架验收记录**

**特型脚手架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特型脚手架拆卸旁站记录**

**（六）卸料平台安全管理记录**

**1、落地式卸料平台**

**搭设方案（包括结构参数、防护措施、限载规定等）**

**卸料平台搭设安全技术交底**

**堆载前验收记录**

**2、工具式悬挑卸料平台**

**专项方案（包括制作参数、详图，限载及力学计算，楼面安装位置，锚固、卸荷图等）**

**制作验收（方案编制人对实物验收）**

**钢丝绳、预埋锚栓等材料合格证**

**安装安全技术交底**

**每次移位安装后验收记录**

**（七）临时用电（以下简称临电）安全管理记录**

**临电专项方案（布设方式，系统图，照明专用回路，潮湿场所安全电压照明等）**

**电工名单及操作证**

**临电布设交底**

**临电验收记录**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定期测量记录**

**电工巡检、维修记录**

**总分包施工用电管理协议**

**（八）塔吊、电梯和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记录**

**1、资质**

**生产单位/租赁单位资质**

**安拆单位资质**

**产权单位备案登记**

**租赁合同**

**安拆合同**

**机身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构件入场验收记录**

**2、基础**

**基础方案**

**基础隐蔽验收记录**

**基础砼试块检验报告**

**3、安装**

**安装方案**

**安装前基础/底座水平检测**

**安装人员名单及操作证**

**安装安全技术交底**

**安装旁站记录**

**安装后自检记录（垂直度测量记录，安全装置和限位试验，载荷试验，防雷接地阻测量记录）**

**安装后检测与使用登记（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报告，备案登记准用证）**

**4、使用**

**操作人员名单及操作证**

**操作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操作人员阶段培训记录**

**日常运转记录**

**保养记录**

**月检记录**

**故障维修记录**

**群塔交叉防撞方案**

**5、拆卸**

**拆卸方案**

**拆卸人员名单及操作证**

**拆卸交底**

**拆卸旁站记录**

**（九）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记录**

**安全防护方案**

**洞口、临边防护验收记录（分楼层/分区域验收）**

**移动平台验收记录**

**（十）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记录**

**吊篮生产单位资质**

**吊篮随机资料（出厂合格证，安全锁检验报告，钢丝绳合格证等）**

**租赁单位资质**

**安装单位资质**

**租赁合同**

**安装合同**

**吊篮专项方案**

**吊篮部件进场验收记录（同型号，不得混装）**

**安拆人员操作证**

**安装交底**

**安装验收记录**

**安装后备案登记**

**操作人员和使用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故障维修记录**

**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十一）起重吊装安全管理记录**

**专项施工方案（吊装方式，技术参数及计算，危险因素清单及安全控制措施等）**

**采用起重拔杆或起吊重量超过 100KN 的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记录**

**吊装设备资质（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租赁单位租赁资质）**

**吊装设备机身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租赁合同**

**起重设备安装后的检测与使用登记**

**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

**吊装安全技术交底**

**吊装工器具（吊索绳等）验收记录**

**起重设备月检记录**

**吊装工器具月检记录**

**吊装作业旁站记录**

**（十二）施工机具安全管理记录**

**施工机具清单（包括木工机具、钢筋加工机具、铆焊车机具、水电暖通加工机具、砂浆搅拌机等）**

**机具安装验收记录**

**各种机具的安全操作规程**

**机操人员培训交底**

**机具月检保养记录**

**机具故障维修记录**

**（十三）其他大型设备**

**其他大型设备清单（汽车吊、履带吊、随车起重运输车【随车吊】、门式起重机【门吊】、桥式起重机【行车】、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砼输送泵、砼泵车、砼搅伴输车、混凝土布料机、提梁机、架桥机、运梁车、自卸车等）**

**特种设备检测备案资料**

**租赁设备租赁合同**

**租赁设备入场验收记录（机械工程师通过试运转检验机械性能，试验安全装置等）**

**设备月检保养记录**

**故障维修记录**

**（十四）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安全管理记录**

**危化品清单（种类、数量、品牌、存放点、管理责任人等）**

**危化品库/存放点（平面图、库房内安全设施等）**

**危化品库管理员名单及培训交底记录**

**危化品使用安全技术交底**

**（十五）消防安全管理记录**

**现场消防方案（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通道设计，消火栓布设位置，上楼消防供设计，冬施防火措施等）**

**生活区消防方案（板房材质，消防间距，宿舍内供电设计，供暖/防暑设施，食燃料种类及消防控制措施，公共消防设施等）**

**消防器材定期检查记录（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泵等）**

**应急救援队消防培训（消防常识，消防设施布置，火灾风险分析，消防器材使用等）**

**动火作业控制审批（动火证）**

**动火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十六）拆卸、爆破工程安全管理记录**

**分包单位资质**

**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单位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记录**

**方案培训交底**

**机械拆卸过程中对建筑物的结构状态监测记录**

**爆破器材使用行政审批**

**爆破器材领用、装药、退库记录**

**3． 附则**

**3.1． 单位安全资质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3.2． 教育培训交底记录应包含相关基础信息和有针对性培训交底内容，培训交底人和受培人员签名，并附照片。**

**3.3． 分包（劳务）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应明确界定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安全目标及违约责任追究。**

**3.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其他安全管理记录要求的，执行其规定。**

**3.5．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指定记录表格的，执行其规定。**

## **机械设备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十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 一般要求**

**1.1． 建筑施工常用特种设备包括：**

**1）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升降机（施工升降机，简易升降机，升降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桅杆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电动葫芦）。**

**2）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搬运车等。**

**3）压力容器（气瓶）：氧气瓶，溶解乙炔气瓶，惰性气体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

**4）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气瓶瓶阀，气瓶减压阀，限速器，起重机械起重量限制器，起重机械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制器，起重机械防坠安全器，起重机械制动器等。**

**1.2． 大型机械设备指特种设备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三种常用起重机械。**

**1.3． 各部门和项目部应明确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大型机械设备在3台以上的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1名专职机械设备管理员，负责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安拆、运行、维护、保养进行管理。**

**1.4． 购置或租赁的特种设备和配件，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安全可靠、性能先进，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置、租赁、使用：**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2． 安装、拆除及使用管理**

**2.1． 租赁特种设备时，应查验租赁单位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并与租赁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租赁使用专项），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管理要求和事故责任追究规定。**

**2.2． 特种设备安装和拆除，必须委托给有相应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施工，并与其签订安拆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安拆专项），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界定、管理要求及事故责任追究规定。**

**2.3． 特种设备安拆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和拆除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中必须有暂停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经安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部审核，项目部评审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2.4． 特种设备安、拆作业人员需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安装、拆除前，安、拆单位负责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机械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参与并监督交底。安、拆施工过程中，安、拆单位作业负责人现场指挥，项目机械管理人员跟班协调，安全员旁站监督。安、拆过程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严禁擅自改变方案。**

**2.5．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项目组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四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须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6． 暂时无法备案的设备，应在现场检测及四方验收后，报公司安全生产办机械管理人员，经公司安全生产办机械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7． 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移位、顶升、附着的，项目部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8． 各项目必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参与并指导各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龙门吊等机械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2.9．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上岗前应组织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10． 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按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不得带病运转，项目部应定期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复核。**

**2.11． 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安全装置等安全检验有效期届满，应提前一个月报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特种设备档案**

**3.1． 各部门和项目部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购买、租赁及进出场情况，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

**2）安装方案、检测与验收等资料；**

**3）定期检验、检查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故障维修和事故记录。**

**3.2． 项目部和各项目应按要求统计并每月逐级上报特种设备相关信息，公司和各项目分别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以便规范管理。**

### **十八、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

**1． 特种作业资格管理**

**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2．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必须对参加工程项目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网上审查并留存证件复印件，接近过期的特种作业人员，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应及时提醒作业人员复核证件。**

**2． 过程管理**

**2.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且只能从事证件所限定的操作项目，作业中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2． 特种作业人员若有违章行为，由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证件上签注违章记录。**

**2.3．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对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管理台账，对操作证到期的自有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组织复审培训，对操作证到期的分包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督促分包单位组织复审培训。**

**2.4． 公司、子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持证上岗和无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及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相关单位及人员按公司奖罚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5． 施工现场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电气焊接(切割)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电动吊篮安拆工、厂内机动车辆驾驶。**

## **分包及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 **十九、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1.1 为规范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激励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本办法。**

**1.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项目部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甲指分包的安全管理。**

**二 分包单位准入管理**

**2.1.1 公司、子公司必须在公司“劳务合格分包商名录”内选择劳务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必须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与其所承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严禁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资质不合法的分包单位。**

**2.1.2 签订分包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安全协议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界定、事故责任追究、分包安全业绩指标及考核办法等内容。**

**2.1.3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格证书上岗。**

**2.1.4 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电焊工可持安监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上岗），工人入场时查验操作证原件，并留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案。**

**2.1.5 分包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劳务分包单位按在场工人数量配备：工人在50以下的配备1人，工人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配备2人，工人200人以上的至少3人且不少于工人总数的5‰。**

**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额配备：合同额2千万元以下的配备1人，合同额2千万元以上3千万元以下的配备2人，合同额3千万元以上的至少3人。**

**2.1.6 分包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执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接受总包单位安全监督。**

**2.1.7 分包单位自备和租赁的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进场安装后需报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1.8 分包单位入场，总包应组织对其进行入场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双方安全协议相关规定、总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双方安全管理接口人及联系方式等，交底应留下书面记录。**

**三 分包单位安全费用管理**

**3.1.1 公司、子公司、各项目与分包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将安全费用单列，列清安全费用投入范围及安全费用总额、支付方式及考核要求等。**

**3.1.2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安全费用应按法律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总包单位支付安全费用时，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分包单位克扣安全费用、降低安全标准的，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并用以补救。**

**四 分包单位安全业绩档案**

**4.1.1 项目部负责为分包建立安全业绩档案，每月记录完成工日、安全缺陷和安全事故数等信息，计算出缺陷率、事故率和月度安全业绩积分（基础工作绩效和事故绩效各占50%）。项目分包安全业绩档案见附件一。**

**4.1.2 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可依据分包月度安全业绩指标（缺陷率、事故率和安全业绩积分）绘制出分包安全生产运行状态趋势图，分析趋势变化原因，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4.1.3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每月初将分包安全业绩指标报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各项目汇总形成公司级分包安全业绩档案报公司质量安全部。**

**4.1.4 公司质量安全部可计算出分包月度安全业绩积分和年度安全业绩积分，依此绘制出分包安全生产运行状态趋势图。公司可依据分包安全业绩档案评判分包安全管理能力，并将其作为择优选择分包的依据。**

**4.1.5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每月10日前将考核不合格和发生A级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分包单位安全业绩档案汇集归档。**

**4.1.6 分包单位安全业绩评定等级分为优良（评分≥90分）、合格（70分≤评分＜90分）、不合格（评分＜70分）三个等级。**

**4.1.7 安全缺陷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作业环境不良和管理缺陷，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

**2.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或不健全；**

**3.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使用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

**4.没有施工方案、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或未按方案实施；**

**5.生产作业场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环境不良；**

**6.设备、设施不足或存在缺陷；**

**7.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8.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存在缺陷；**

**9.管理组织不当、对现场缺乏检查监督等；**

**10.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安全因素。**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将项目部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周检等）、上级单位检查、政府机关检查发现的安全缺陷计入分包单位安全业绩档案。**

**4.1.8 项目部分包单位安全业绩档案应在项目安全生产月度会议上公开发布。公司分包安全业绩档案每月发布并书面报告给公司质量安全部。**

**五 分包单位安全业绩考核**

**5.1.1 项目部应在分包间开展月度安全业绩评比，奖优罚劣，激励分包改进安全管理。**

**5.1.2 公司选用分包单位以安全业绩优良为原则，对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不合格和发生A级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分包单位实行市场准入限制，逐步淘汰安全业绩差且改进不理想的分包：**

**1.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有一个项目评定为“不合格”，公司对分包单位发告知函，要求改进安全管理；**

**2.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一年内累计两次“不合格”，次月起在公司内暂时停止投标30天；**

**3.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次月起在公司内暂时停止投标60天；**

**4.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一年内累计四次“不合格”，次月起在公司内暂时停止投标90天，经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后恢复投标资格；**

**5.分包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次日起暂时停止投标90天；**

**6.分包单位一年内发生两次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公司将分包单位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剔除，三年内不予考虑重新纳入名录。**

**5.1.3 公司将劳务分包安全业绩与合格劳务分包商评级联动：**

**1.劳务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一年内全公司累计有四次“不合格”，次月起在全公司暂时停止投标30天；**

**2.劳务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一年内全公司累计有五次“不合格”，次月起在全公司暂时停止投标60天；**

**3.劳务分包月度安全业绩考核，一年内全公司累计有六次“不合格”，次月起在全公司暂时停止投标90天，经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后恢复投标资格；**

**4.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的，给予降级处理；**

**5.一年内发生两次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将劳务分包从公司“劳务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剔除，三年内不予考虑重新纳入名录。**

### **二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 定义与分类**

**1.1．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本办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主要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2．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

**2.1． 公司通过集采平台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部门和项目部采购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选购合格供应商，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2.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项目部统一采购或主导采购，不得放任劳务分包自主采购。**

**2.3． 采购人对采购进场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负责，并建立采购台账。**

**2.4． 安全生产部门应对采购或调拨进场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外观检查并查验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根据需要抽样复试。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发放使用。**

**3．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3.1． 项目部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3.2． 劳务分包单位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项目部统一采购和发放，不得委托劳务分包采购。**

**3.3． 项目部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品名、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发放日期等内容。劳动防护用品领用人应在发放台账上签字确认。**

**4．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1． 项目部应培训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到“三会”：会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可靠性；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会正确维护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 施工过程中，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5． 劳动防护用品的更换与报废**

**5.1． 使用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破损达到报废标准的，应及时更换。**

**5.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在说明书有效期限内使用，到期的一律报废并更换，原则上不得超期使用，特殊情况要延期使用的需经检测检验机构抽查测试。**

### **二十一、职业病防治制度**

**1．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

**1.1． 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矽尘、水泥尘、电焊尘、石棉尘等）、噪声（机械性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高温、振动、辐射、化学毒物等。**

**1.2． 项目部安全策划阶段风险分析时，同时进行职业危害因素辨识，识别出主要职业危害因素，并列入“重要危险因素清单”。**

**1.3． 项目月度风险分析时，同时进行职业危害因素分析并将职业危害因素列入危险因素清单，施工过程中一并进行管控。**

**1.4． 对工人进行培训时，将工种职业危害因素和职业病防治措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时，详细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

**2． 职业病防治**

**2.1． 职业病预防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2.2． 项目部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2.3． 项目部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2.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病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伤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项目部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并编制应急预案。**

**2.6．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各项目及项目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

## **安全生产应急及事故管理**

### **二十二、应急管理制度**

**1． 分级管控规定**

**1.1． 为提高事故管理效率，公司、各部门和项目部对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公司管控到B级及以上一般事故，各部门管控到C级一般事故，项目部管理到一般事故以下的安全事故。**

**2． 应急准备**

**2.1． 公司、各部门和项目部分别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应急预案分别与上一级和下一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三级应急预案体系，下级单位应急预案报上一级单位备案。**

**2.2． 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政府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备案。**

**2.3．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发生C级一般事故，启动项目应急预案，发生B级一般事故，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2.4． 公司、各部门、项目部应急预案根据需要不定期升版，书面下发到下级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和桌面演练。**

**2.5． 项目部除综合应急预案外，根据需要编制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项目部应急预案每年升版一次，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随施工阶段变化升版。**

**2.6． 项目部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书面下发各分包单位，每年组织培训并演练。**

**2.8． 各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每次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将应急处置资料整理归档，完善应急预案。**

**2.9． 公司、各部门和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公司、各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组成如下：**

**1）总指挥：总经理**

**2）第一副总指挥：分管生产副总经理**

**3）第二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4）第三副总指挥：安全生产办主任**

**5）应急指挥助理：各部门经理（负责人）。**

**项目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组成如下：**

**1）总指挥：项目经理**

**2）第一副总指挥：生产经理**

**3）第二副总指挥：安全负责人**

**4）应急指挥助理：项目部其他负责人。**

**2.10．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11． 总指挥不在岗时，由第一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也不在岗时，由第二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依此类推。**

**2.12． 应急总指挥是事故应急救援的最高指挥者，对应急救援效果负责，有权调动可能的一切资源，负责救援决策，必要时可组织救援方案讨论会。**

**2.13． 应急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救援工作，应急指挥助理负责向总指挥提供专业支持。**

**2.14．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建立本单位应急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

**2）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程序。**

**3）组织进行风险分析，辨识典型事故，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编制应急预案。**

**4）提供应急资源，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等。**

**5）定期开展应急能力检查。**

**6）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7）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并组织调查处理。**

**8）建立事故数据库并开展经验反馈，提升本单位事故预防能力。**

### **二十三、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1． 事故报告**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除按照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外，还应根据事故级别及时向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否则按升级处理。**

**1.2． 口头速报规定：**

**1）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管理人员须立即向项目主要负责人报告。**

**2）项目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级别（B级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或可能为B级的事故），立即报告给公司分管领导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项目根据事故级别（A级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可能为A级的事故），在一小时内报告给公司领导；较大及以上事故须立即报告给公司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4）发生损坏市政基础设施、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政府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的事故，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6）事故后果发生变化或救援有新进展时，应及时补充报告。**

**7）口头速报内容包括事故概要（事故时间、地点、后果、类别、简要经过）、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拟采取的后续行动等。**

**1.3． 书面快报规定：**

**1）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项目须在一小时内将书面事故快报报到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发生A级一般及以上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须在一小时内将书面事故快报报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3）发生死亡及以上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将书面事故快报报到公司董事会。**

**4）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事故救援或调查有新进展时，应适时更新书面报告。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项目生产办必须在一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报到各相关部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1.4． 发生事故后，各部门和项目部必须尽早按规定上报，事故性质暂无法认定时，应首先根据事故级别上报，以便上级单位尽快调动一切可能的资源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按升级处理。**

**2． 事故应急响应**

**2.1． 各项目应建立预警机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影响性评估和预测工作，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2.3． 事故发生后，第一现场的最高管理者负责第一时间的应急指挥，项目应急指挥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接任应急总指挥。**

**2.4． 各项目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社会影响，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现场动态。**

**2.5． 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可根据事故级别和实际需要成立救援抢险组、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组、信息联络组、后勤支持组、事故调查组等专项工作组，以便顺利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6． 应急救援以生命优先为原则，即首先抢救生命。**

**2.7． 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尽量留下事故现场照片和影像等资料。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 事故调查**

**3.1． B级以上一般事故由公司、各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C级一般事故由各项目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以下的安全事故由项目部安全部门组织调查。**

**3.2． 故发生后，负责调查的单位应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开展调查工作。**

**3.3．根据事故情况，调查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组长，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办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

**3.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5． 事故调查组需遵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认真开展调查工作。**

**3.6．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3.7．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3.8． 发生事故的项目和各项目、公司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9． 国家政府机关介入调查的事故，内部调查组除开展内部调查工作外，还应配合政府机关调查组调查。**

**3.10．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交内部事故调查报告。内部调查报告经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批准后生效。生效后的内部调查报告由安全生产办备案。**

**3.11． 国家政府机关介入调查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事故单位应及时将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结案材料上报至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备案。**

**4． 事故处理**

**4.1． 责任事故，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4.2． B级以上一般事故，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依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标准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4.3． C级一般事故，由各项目部依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标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4.4． 一般事故以下的安全事故，只作为预兆性指标进行统计并开展经验反馈，不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4.5． 事故责任人若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诫勉约谈规定：各项目一年内第二次发生考核事故或发生一次死亡两人及以上的事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该项目主要领导诫勉约谈。诫勉约谈会内容：**

**1）各项目汇报事故管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各项目主要领导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事故检讨。**

**3）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反馈提出要求和指示。**

**诫勉约谈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跟踪验证各项目改进措施执行情况。**

**4.7． 事故问责通报会规定：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项目主要领导参加的事故问责通报会。通报会内容：**

**1）事故单位汇报事故经过、后果、善后处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事故单位主要领导作事故检讨。**

**3）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经验反馈作出指示并提出改进行动要求。**

**事故问责通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跟踪验证改进行动实施情况。**

**5． 事故经验反馈**

**5.1． 发生事故的项目和各项目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四不放过”原则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5.2． 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建立各项目事故数据库，并在全公司开展经验反馈。**

**6． 事故统计分析**

**6.1． 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为公司建立安全业绩档案，考核事故计入各项目安全业绩档案；各项目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为所属项目部建立安全业绩档案，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计入项目安全业绩档案；各项目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为分包商建立安全业绩档案，发生C级一般及以上事故，计入分包商安全业绩档案。项目部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安全业绩档案报公司安全生产办备案。**

**6.2． 为有效进行安全数据统计，实行安全月报制度。每月初，项目部向安全生产办上报月度安全业绩报表，各项目统计汇总后向公司上报月度安全业绩报表。**

**6.3． 项目部安全生产部门每月初对上月各项安全业绩指标进行统计，并绘制趋势图，分析趋势变化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项目安全运行状态及趋势分析报告。在项目安全生产月度会议上发布报告，并存档备查。**

**6.4． 各项目安全生产部门每月上旬完成各项目安全业绩指标统计，绘制运行状态趋势图，分析趋势变化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各项目月度安全运行状态及趋势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报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管理决策依据。**

## **二十四、 持续改进制度**

### **一、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査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査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二、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